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蔡宛秦

電話：02-77367490

電子信箱：e-j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79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師生多加利用客家委員會「來上客」網站之國小及國、高中等客語數位學習教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7月2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教材及線上學習等資源，依據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開發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等6腔調客語數位教材，協助教師分級選用，並與客語文領綱充分結合，讓學生透過電腦、行動載具自學使用，對落實客語文教學及客語文使用推廣，有極大助益。
- 三、有關「來上客」網站(<https://12basic.hakka.gov.tw>)之數位教材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國小部分：提供1至6年級電子書、生詞、句型、動畫與遊戲，並透過圖文、動畫遊戲相互連結，增加數位素材

國中部 113/07/09 08:36



11300063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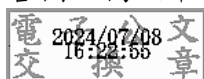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的悅趣化學習，使學生逐漸產生自主學習習慣。

(二)國、高中部分：編列國中7、8年級及高中部定課程基礎與進階教材，含課文、詞語、句型等練習，方便教師授課及備課使用；另設銜接教材專區，針對各教育階段轉換銜接，以因應學生客語能力差異，協助學生銜接學習，以及自學專區、綜合查詢與資源下載等功能（國中9年級下學期及高中選修學分加深加廣課程部分，預計於114年1月建置完成），供使用者及教學者利用，提升客語學習成效及實務應用能力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